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控股90.47%的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总资产67,017.42万元，负债26,082.00万元，净资产40,935.42万元，无或有负债。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